

(B类)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新建函〔2018〕64号

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政协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九届 二次会议第38号提案答复的函

丁×、白××、吴××、徐×、李××委员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解决老厂乡11个村（社区）垃圾填埋点建设项目资金的建议》已交我局研究办理。

接到建议后，我局对老厂乡11个村（社区）的情况进行了核实，现结合新平县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建设情况作如下答复：

一、为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提高农村生产生活质量和水平，全县正在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工作。按照《云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》要求，2018年至2020年资金安排重点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，实施农村“厕所革命”，以农村生活垃圾、污水治理、提升村容村貌、加强村庄规划管理和人居环境管护长效机制为主攻方向。

二、根据新平县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，将在老厂集镇、马家坝村设置2个垃圾处理设施，转马都村、哈科底村设

置 2 个垃圾中转站，阿宝村（新化乡）、勐炳村设置 1 个垃圾处理厂，基本实现覆盖老厂乡 11 个村（社区）的生活垃圾处理。

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8 年 7 月 13 日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 张林辉 7022834）

抄送：县政府办公室，县政协提案委。

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8 年 7 月 13 日印发
